

## 任县地税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 权力 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法定 期限	承诺 期限	
行政 处罚	521001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权	地税局	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9号） <b>第六十条</b>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b>第六十一条</b>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b>第七十三条</b>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行政 强制	522001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	地税局	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9号） <b>第三十七条</b>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	纳税人	长期		按日万分之五

		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冻结纳税人的存款（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行政征收	523001	营业税征收	地税局	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 国务院 34 次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实施细则》财政部 52 号令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征收	523002	企业所得税征收	地税局	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63 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征收	523003	个人所得税征收	地税局	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征收	523004	土地使用税征收	地税局	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83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	523005	房产税征收	地税	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 年国务院令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征收		收	局	分局	第 90 号 )				
行政征收	523006	车船税征收	地税局	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3 号令)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征收	523007	印花税征收	地税局	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11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征收	523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地税局	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国务院国发 [1985]19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征收	523009	土地增值税征收	地税局	征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 第 138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征收	523010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地税局	征收分局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税字 [1997] 95 号)、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税 [1997] 第 42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征收	523011	教育费附加征收	地税局	征收分局	《河北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冀政字 [1986] 81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征收	523012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地税局	征收分局	《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2003 年省政府令 第 8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征收	523013	养老保险费征收	地税局	政务服务中心 地税窗口	《河北省社保费征缴暂行办法》(2001 年省政府令 第 25 号)、《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地税发 2002 第 19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征收	523014	失业保险费征收	地税局	政务服务中心 地税窗口	《河北省社保费征缴暂行办法》(2001 年省政府令 第 25 号)、《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地税发 [2002] 第 19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	523015	残疾人就	地税	征收	《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实施办法》(冀地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征收		业保障基金征收	局	分局	税发〔2003〕第42号)				
行政征收	523016	对未缴或少缴税款追征权	地税局	稽查局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二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行政确认	526001	纳税定额认定	地税局	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行政 确认	526002	网上报 税、缴款 认定	地税 局	征收 分局、 税务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行政 确认	526003	税务登记	地税 局	征收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令第49号)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行政监督	528001	税收优惠审批事项备案	地税局	税政法规股	河北省地税局《关于印发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其他	529001	日常发票发售管理	地税局	征收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主席令第49号)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02	欠税公告	地税局	征收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03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	地税局	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主席令第49号)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	纳税人	30日	即办(资料齐	不收费

		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地税窗口	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10月15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全)		
其他类	529004	税收优惠审批事项	地税局	税政法规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号)	纳税人	20日	15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05	税收优惠备案事项	地税局	税政法规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号)	纳税人	20日	15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06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	地税局	税政法规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北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审批类减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纳税人	20日	15日	不收费

		难减免审批（100万元以下）		股	公告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第六条 减免税实行分级审核、审批，各级地税机关不得越权审核、审批减免税：（一）房产税年应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县级地方税务局审批；年应纳税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设区市地方税务局或扩权县（市）局审批；（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由省地方税务局审批；（三）对我省特定区域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审批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 号）				
其他类	529007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地税局	税政法规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 号，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 号）	纳税人	20 日	15 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08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地税局	税政法规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 号，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 号）	纳税人	20 日	15 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0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地税局	税政法规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 号，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 号）	纳税人	20 日	15 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10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地税局	税政法规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2日起实施）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号）	纳税人	20日	15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11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	地税局	税政法规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3日起实施）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号）	纳税人	20日	15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12	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地税局	税政法规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号）	纳税人	20日	15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13	年（次）减免税额在20万元以下的个人所得税减免税审批	地税局	税政法规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个人所得税减免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地税发〔2014〕39号）第四条减免税的审批采取分级管理、按年审批的办法。年（次）减免数额在20万元以下的，审批权限由各市地方税务局确定；年（次）减免数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报省地方税务局审核批准。	纳税人	20日	15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14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	地税局	税政法规股	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	纳税人	15日	10日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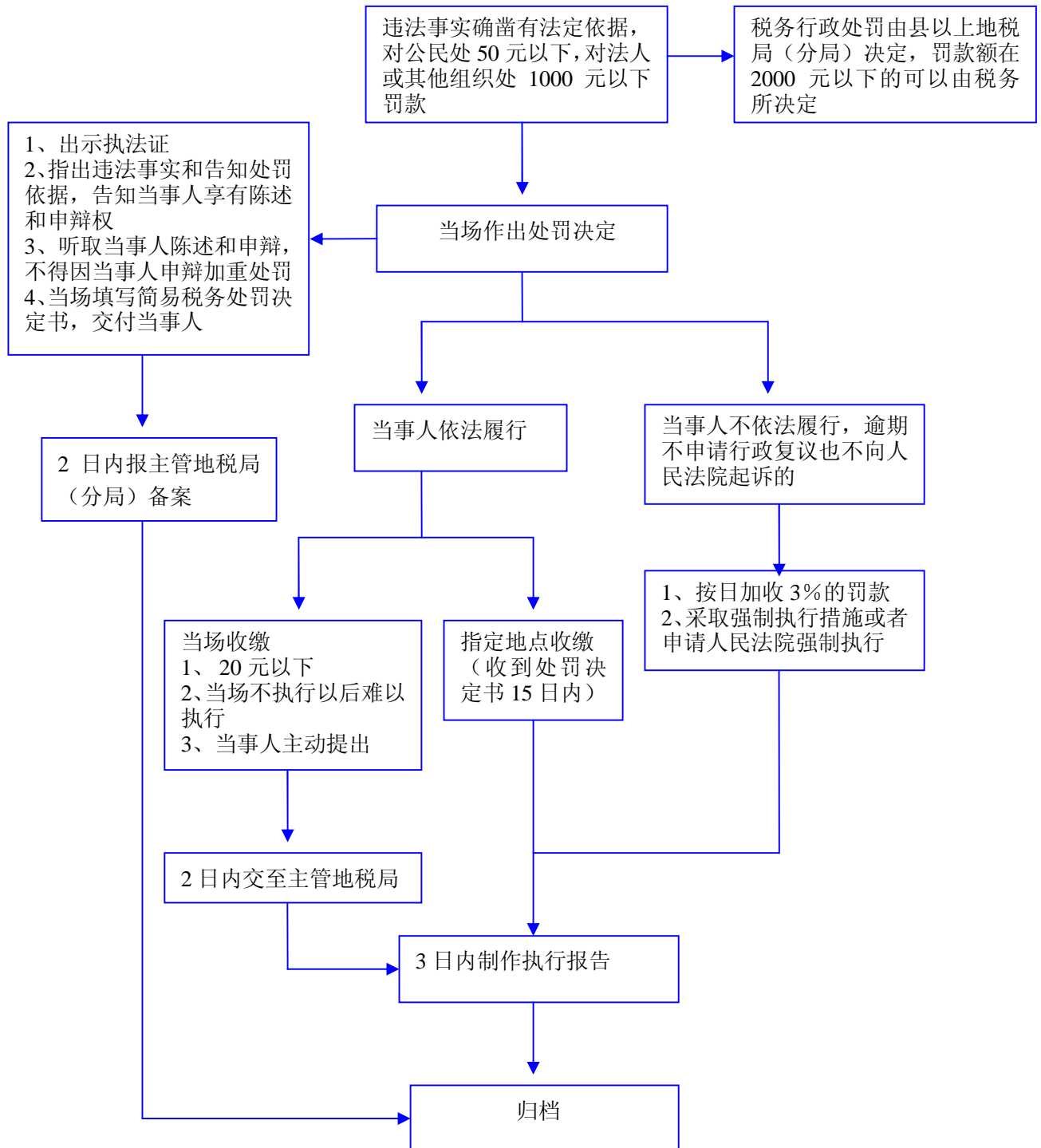
		式鉴定		股	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				
其他类	529015	建筑业 (房地产业)自开票资格认定	地税局	征收管理股	<p>《河北省销售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地税发〔2007〕3号)</p> <p>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和建筑业自开票纳税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建筑(安装)企业资质证书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 按照规定进行不动产、建筑业工程项目登记;</p> <p>(三) 使用满足税务机关规定的信息采集、传输、比对要求的开票和申报软件;</p> <p>(四)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如是租用办公场所,则承租期必须1年以上;</p> <p>(五) 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p> <p>(六) 账簿设置齐全,能按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妥善保管、使用发票及其他单证等资料,能按财务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正确核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和营业利润,并能按规定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自开票资格的单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下列证件、资料:</p> <p>(一) 书面申请报告;</p> <p>(二) 《不动产销售(建筑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表》;</p> <p>(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建筑(安装)企业资质证书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p> <p>(四)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五)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p> <p>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市级税务机关税务部门认定。市级税务机关应在收到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自开票纳税人条件的,发给《不动产销售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证书》(附件7)、《建筑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证书》(附</p>	纳税人	15日	10日	不收费

件 8 ) 。

不动产销售（建筑业）自开票纳税人办理领购发票资格申请时，必须出示《不动产销售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证书》或《建筑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证书》。

#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一般程序）流程图

## 简易程序-1



# 一般程序

(一) 审查机构 10 日内 (补充调查时间不计在内) 对案卷资料进行如下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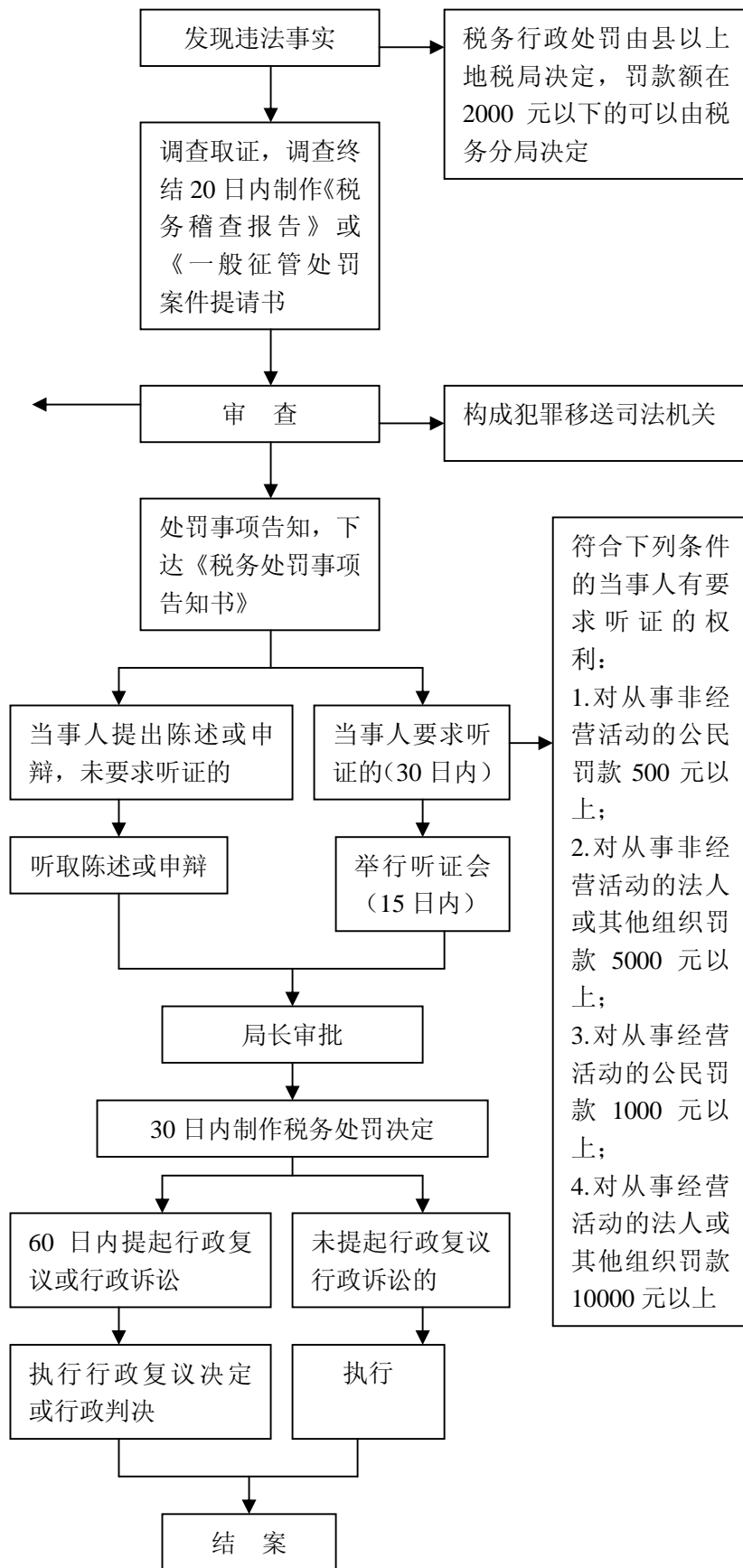
1. 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
2. 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3. 处罚建议及依据是否得当;
4.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审查发现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手续不全等情况, 应当通知调查人员予以增补或重新调查取证。

(二) 报关局长审批。

(三) 对一般违法行为, 局长可直接审批;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领导集体讨论, 并制作笔录, 按讨论结果审批。情节复杂和重大违法行为的标准, 由上一级机关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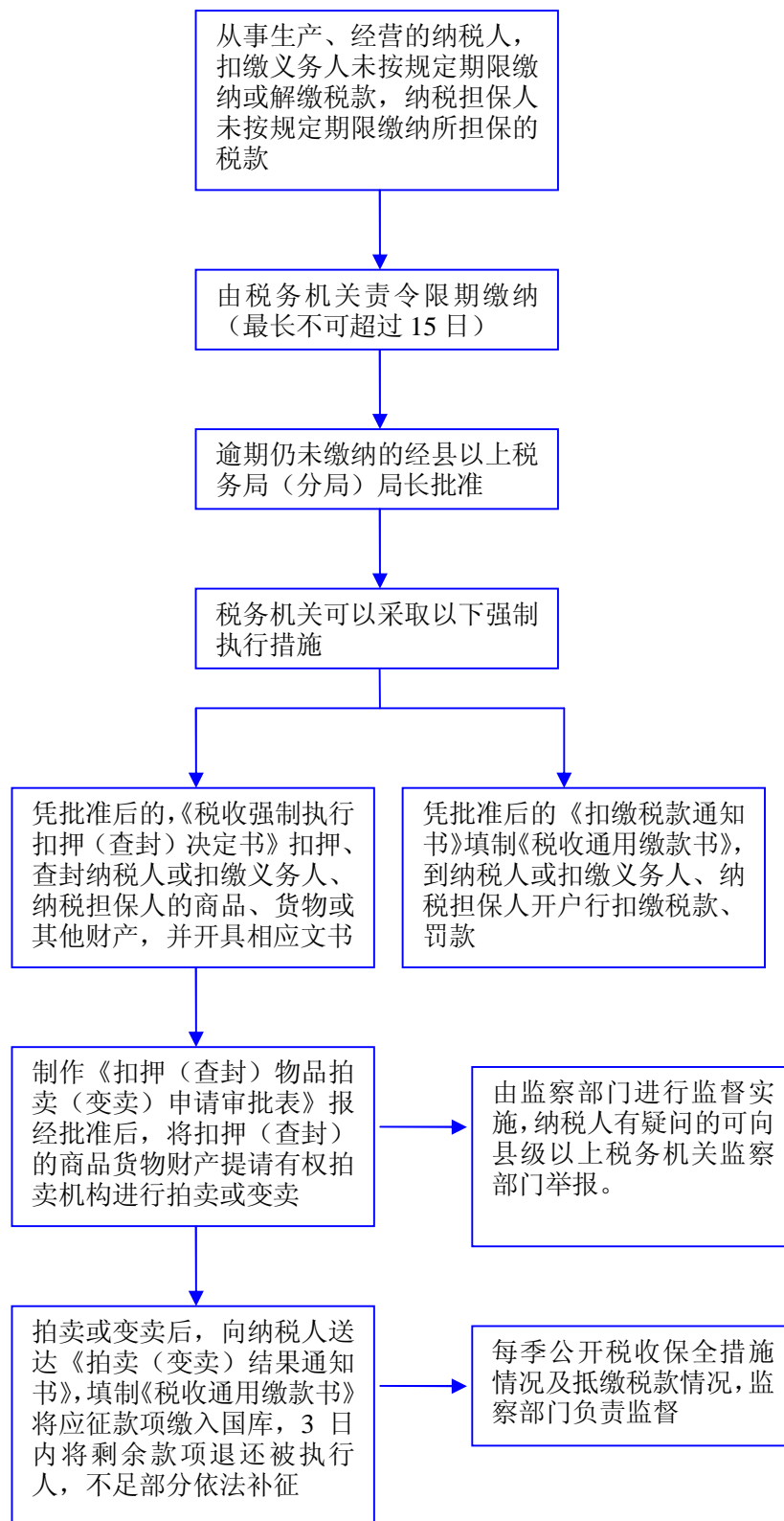
(四) 属于符合重大税务案件条件的, 提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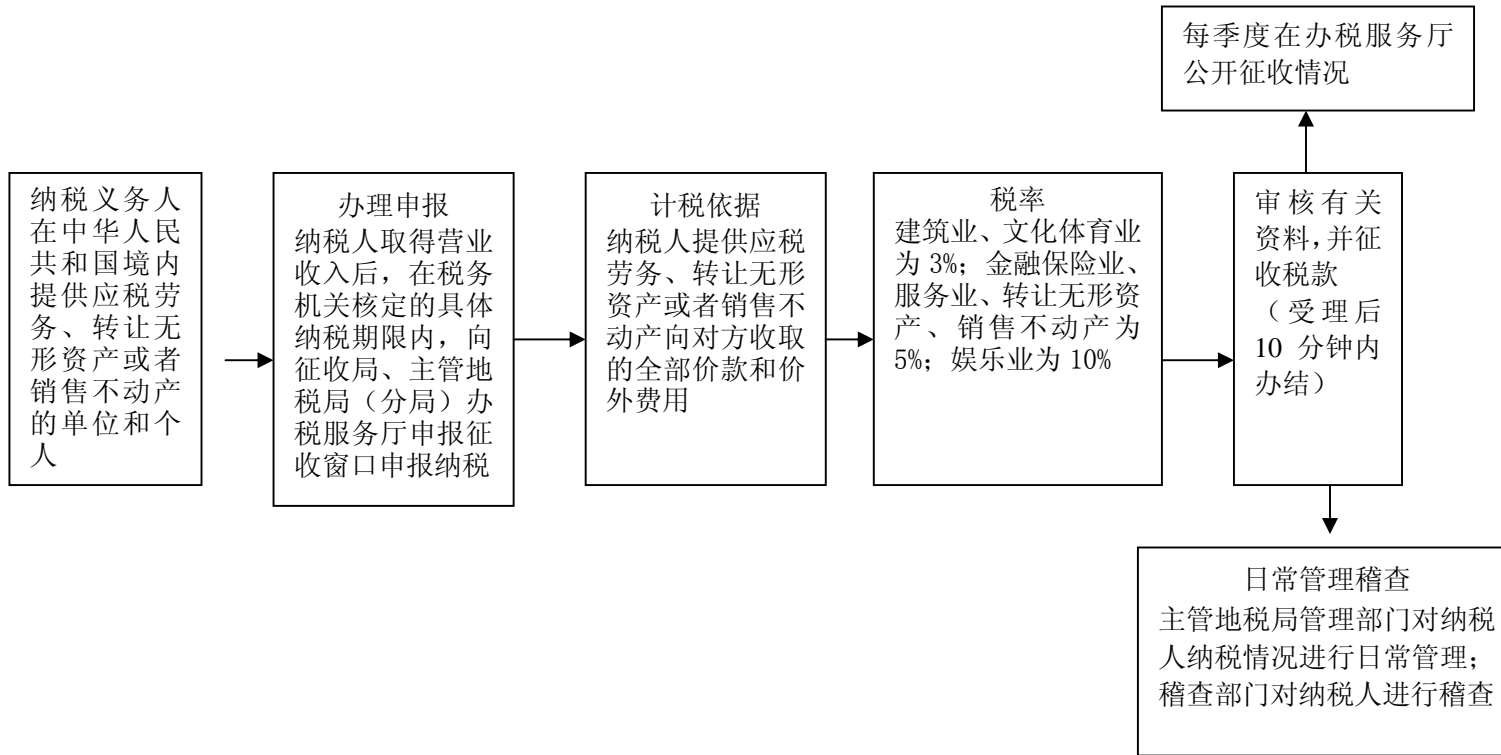
符合下列条件的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1. 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公民罚款 500 元以上;
2. 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 5000 元以上;
3. 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罚款 1000 元以上;
4. 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 10000 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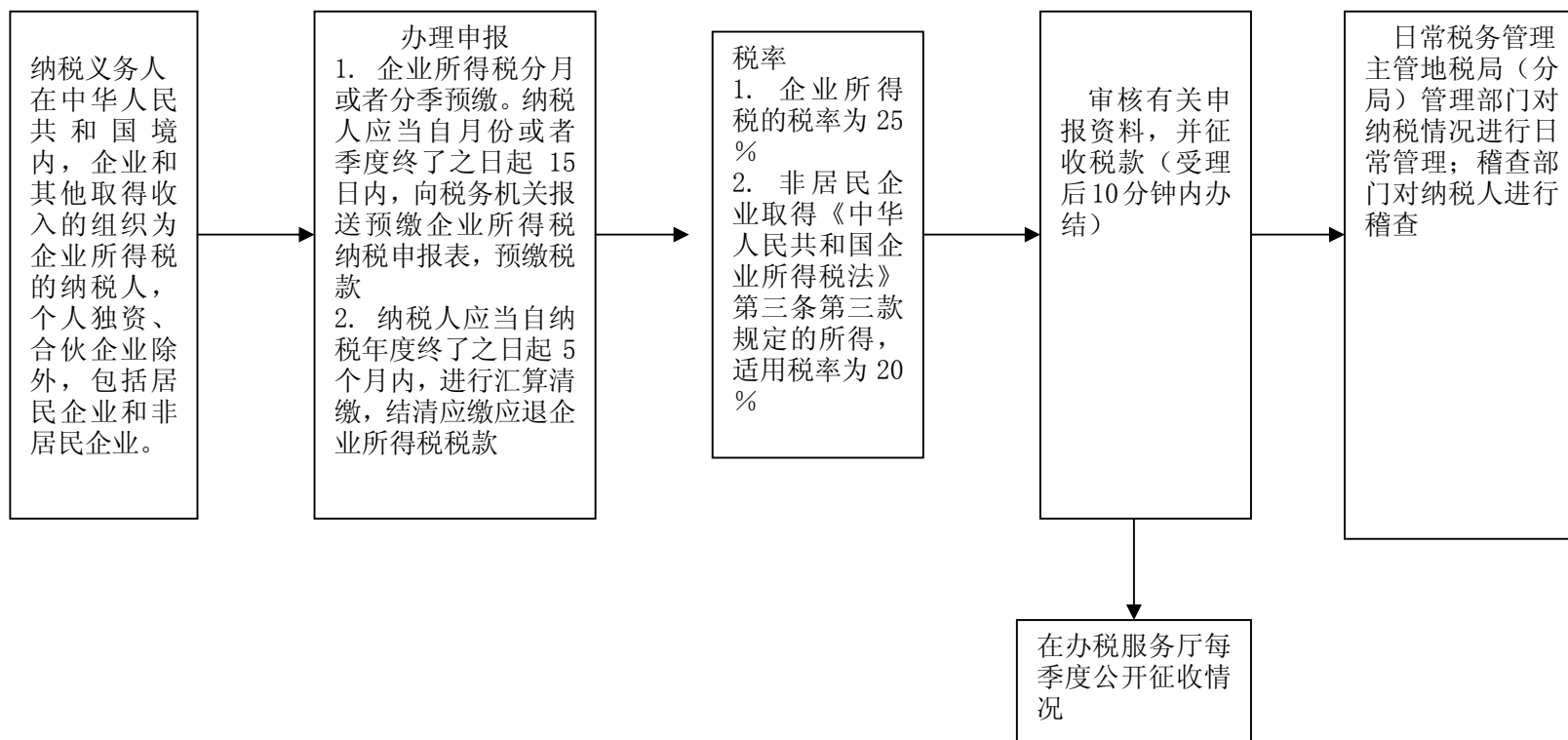
## 强制执行措施流程图-2



# 营业税征收流程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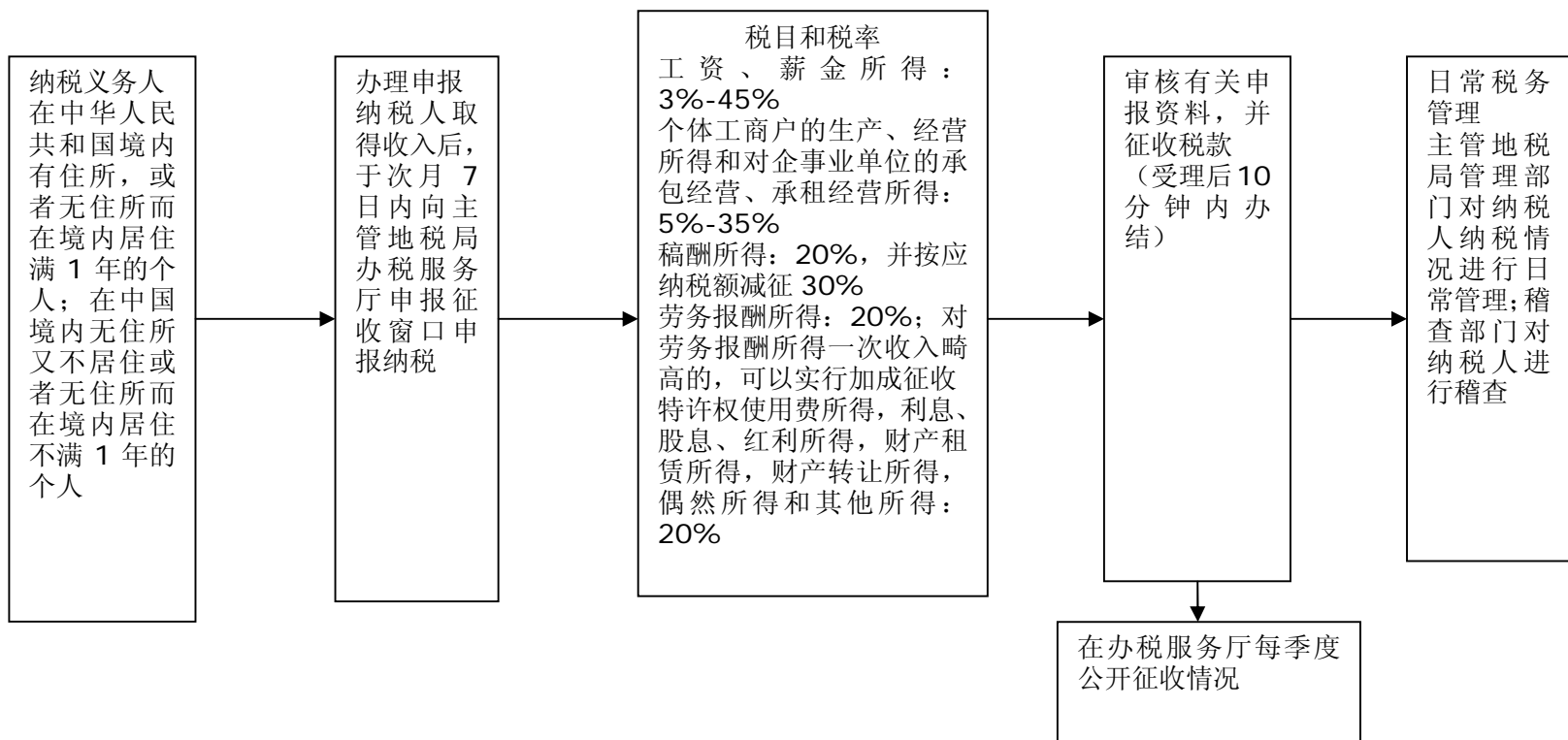


## 企业所得税征收流程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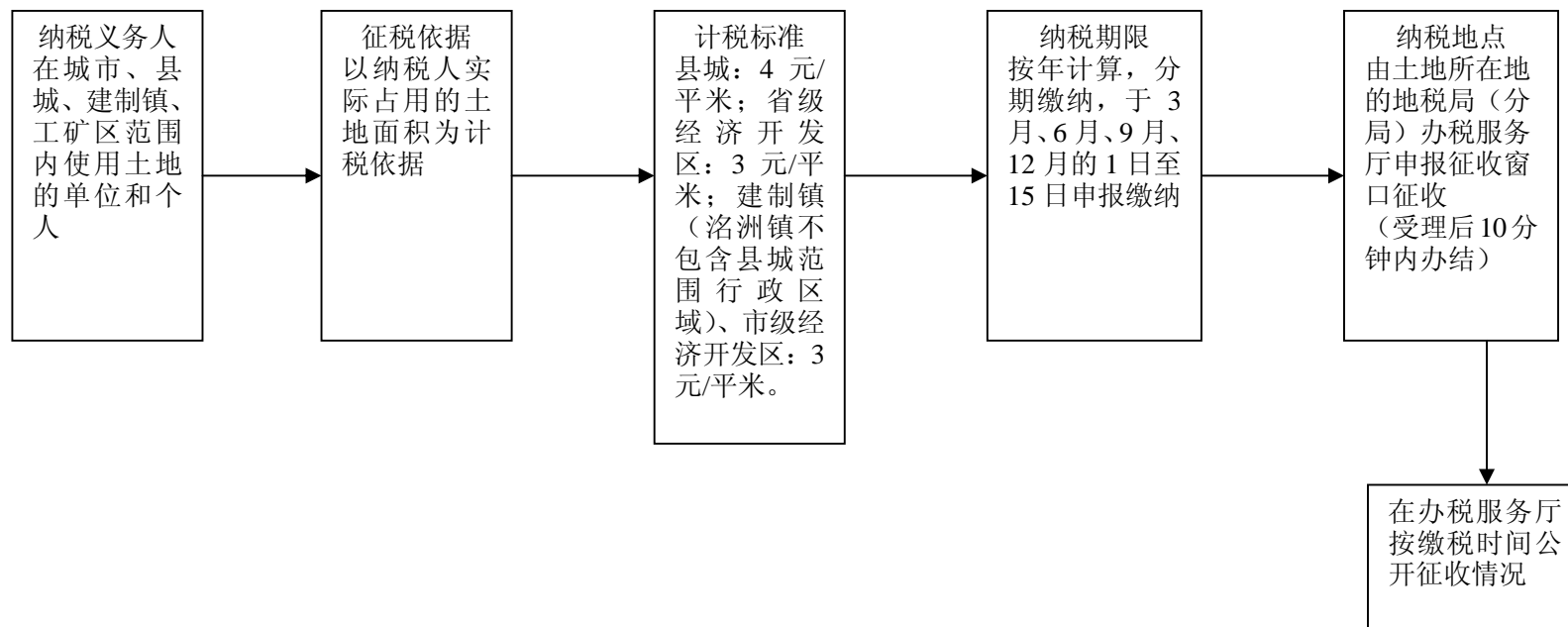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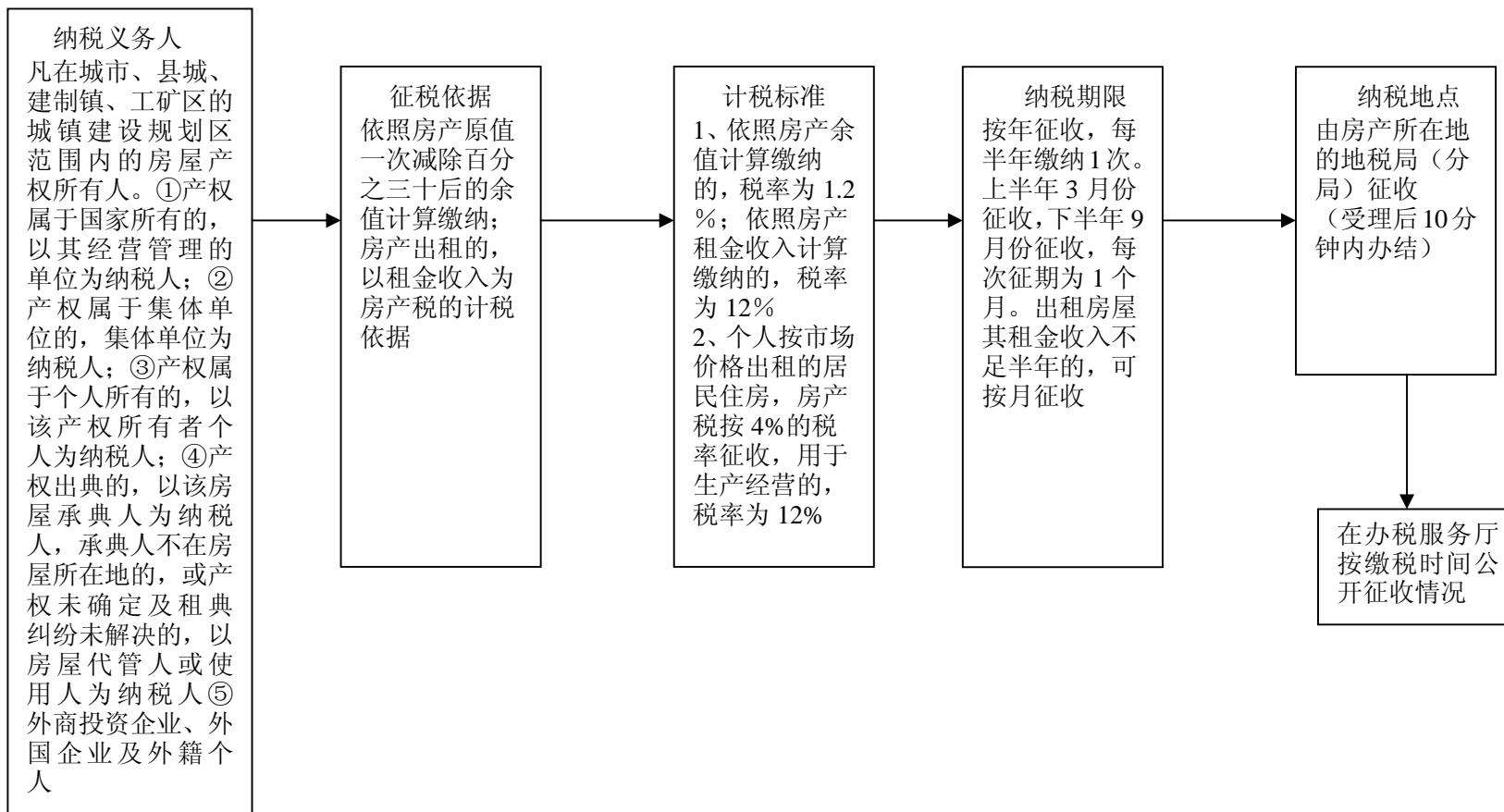
## 个人所得税征收流程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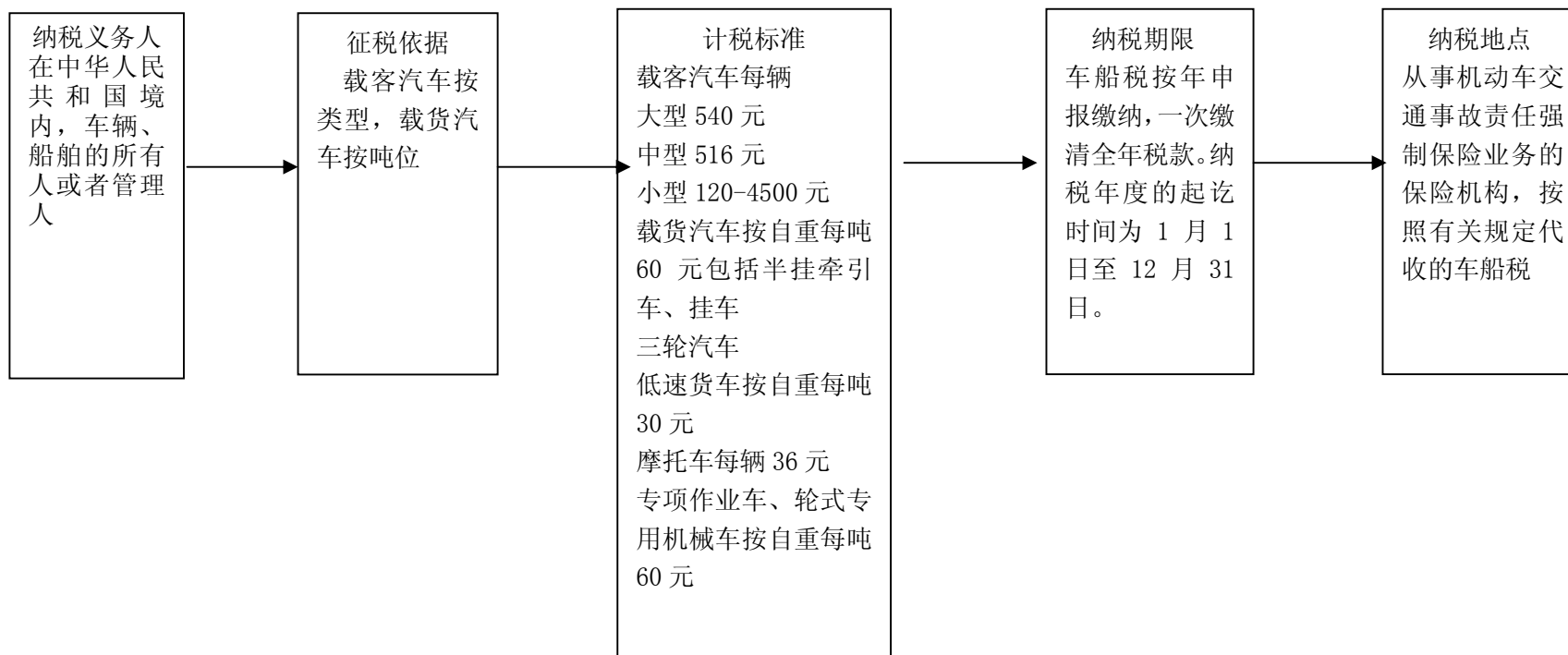
##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流程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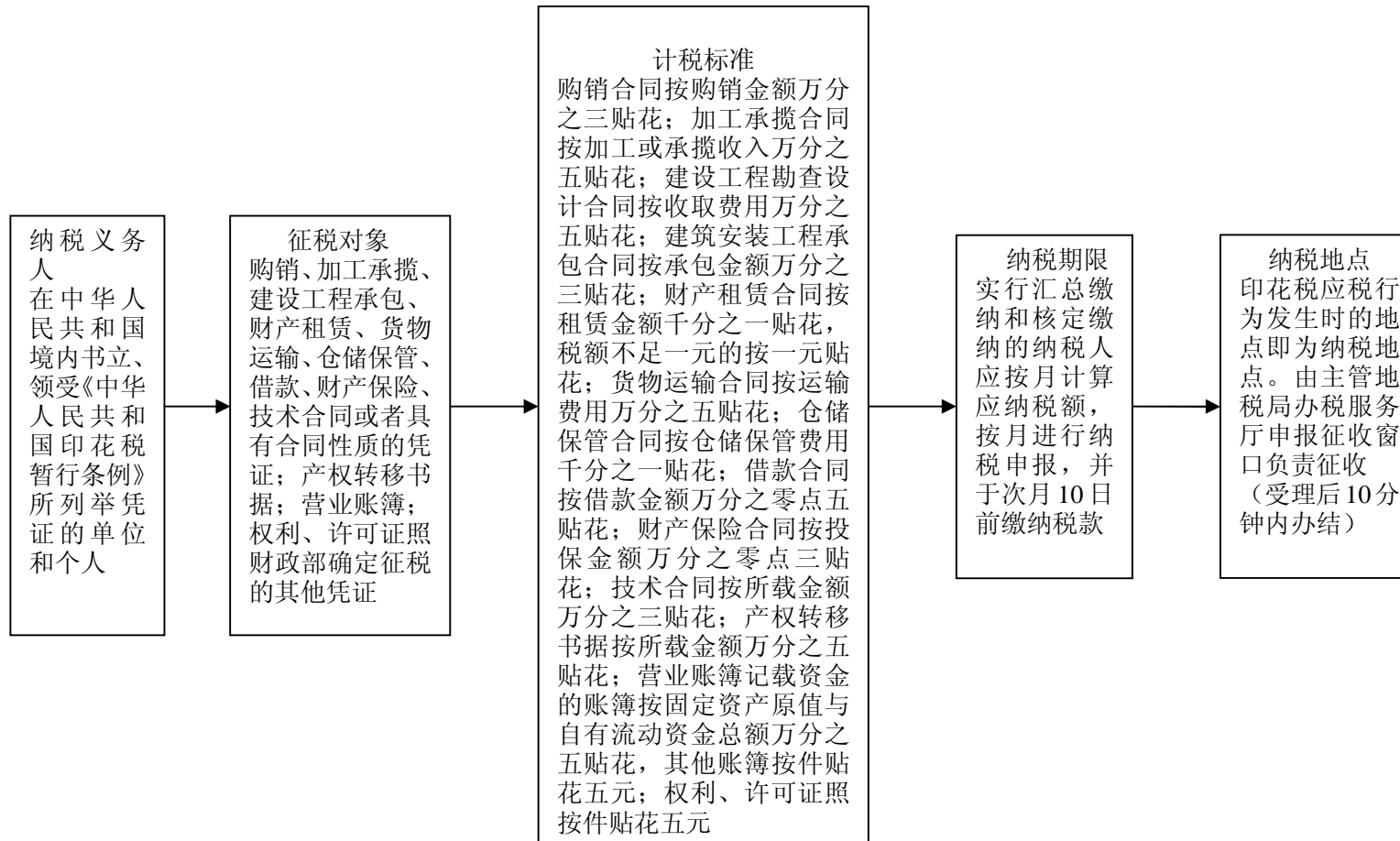
## 房产税征收流程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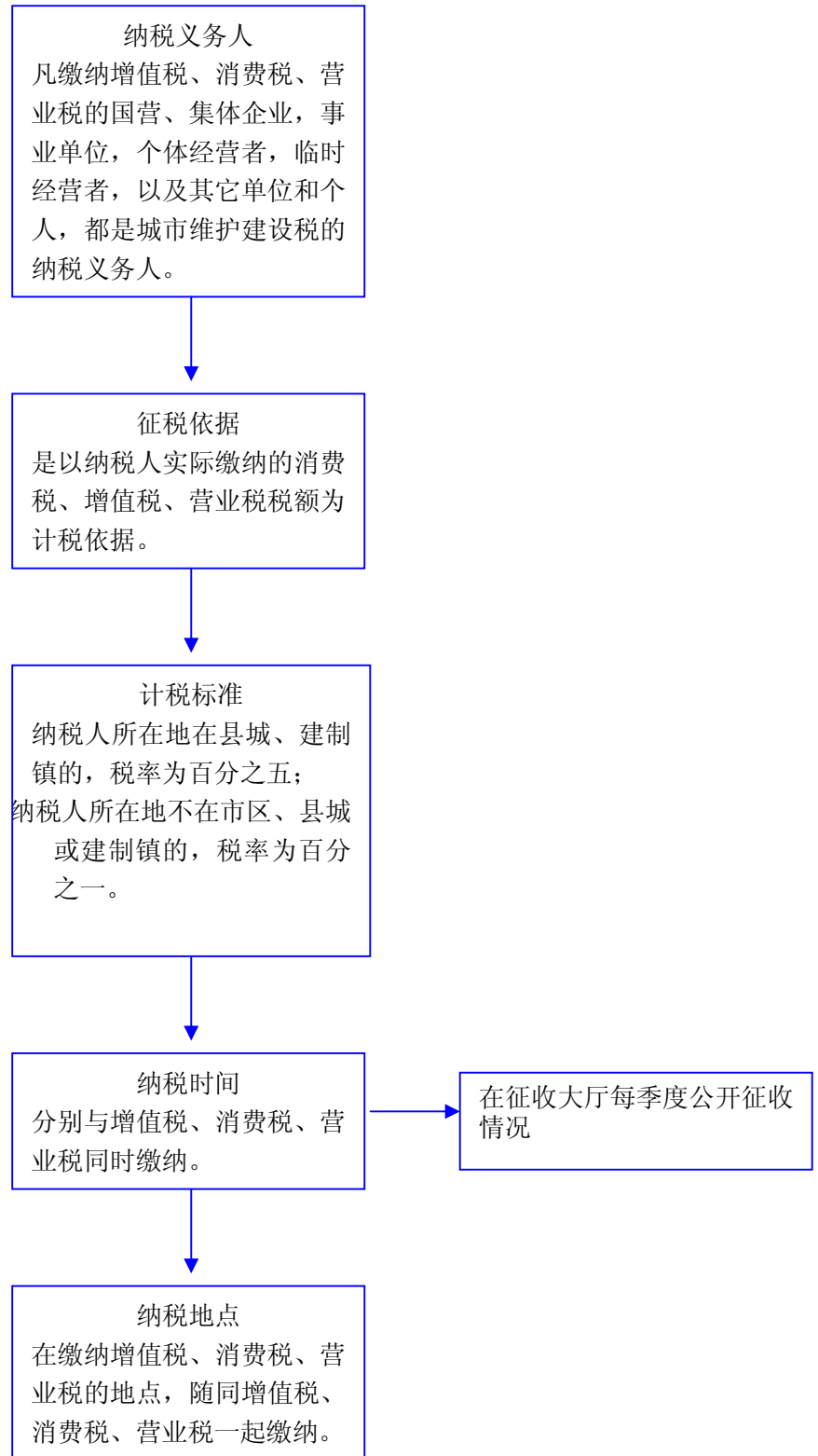
## 车船税征收流程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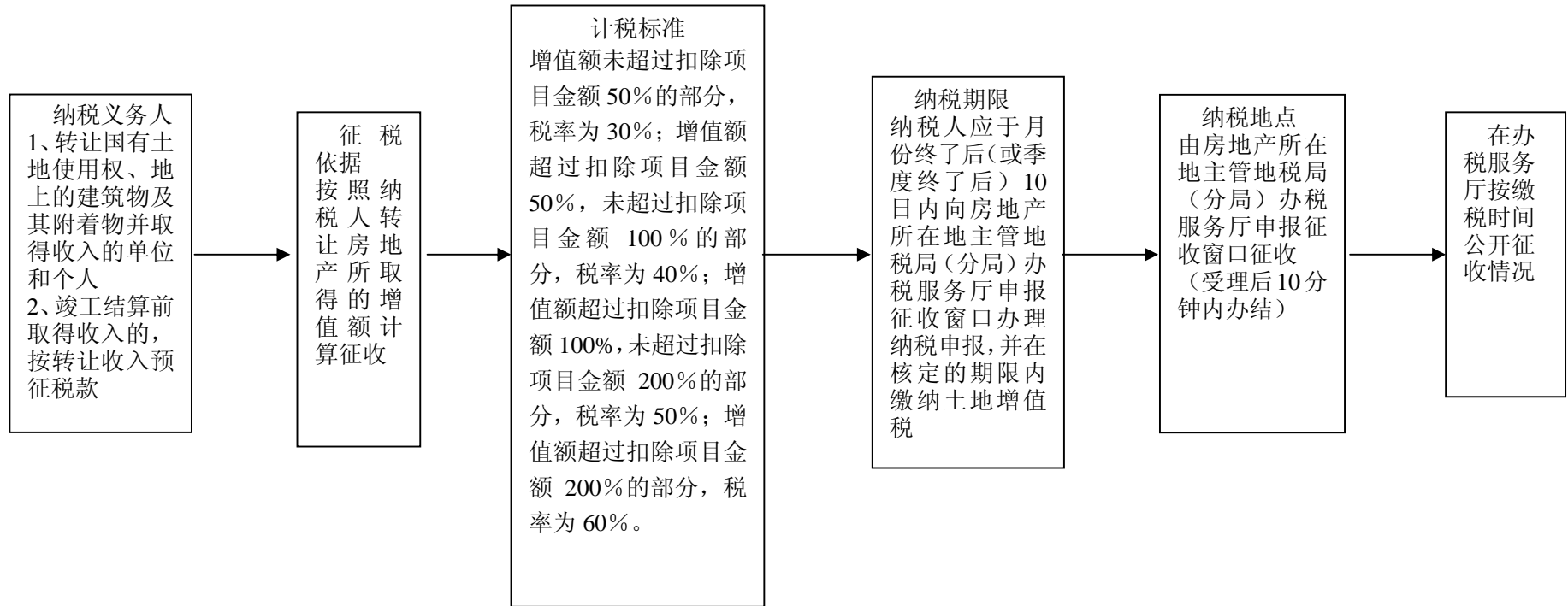
## 印花税征收流程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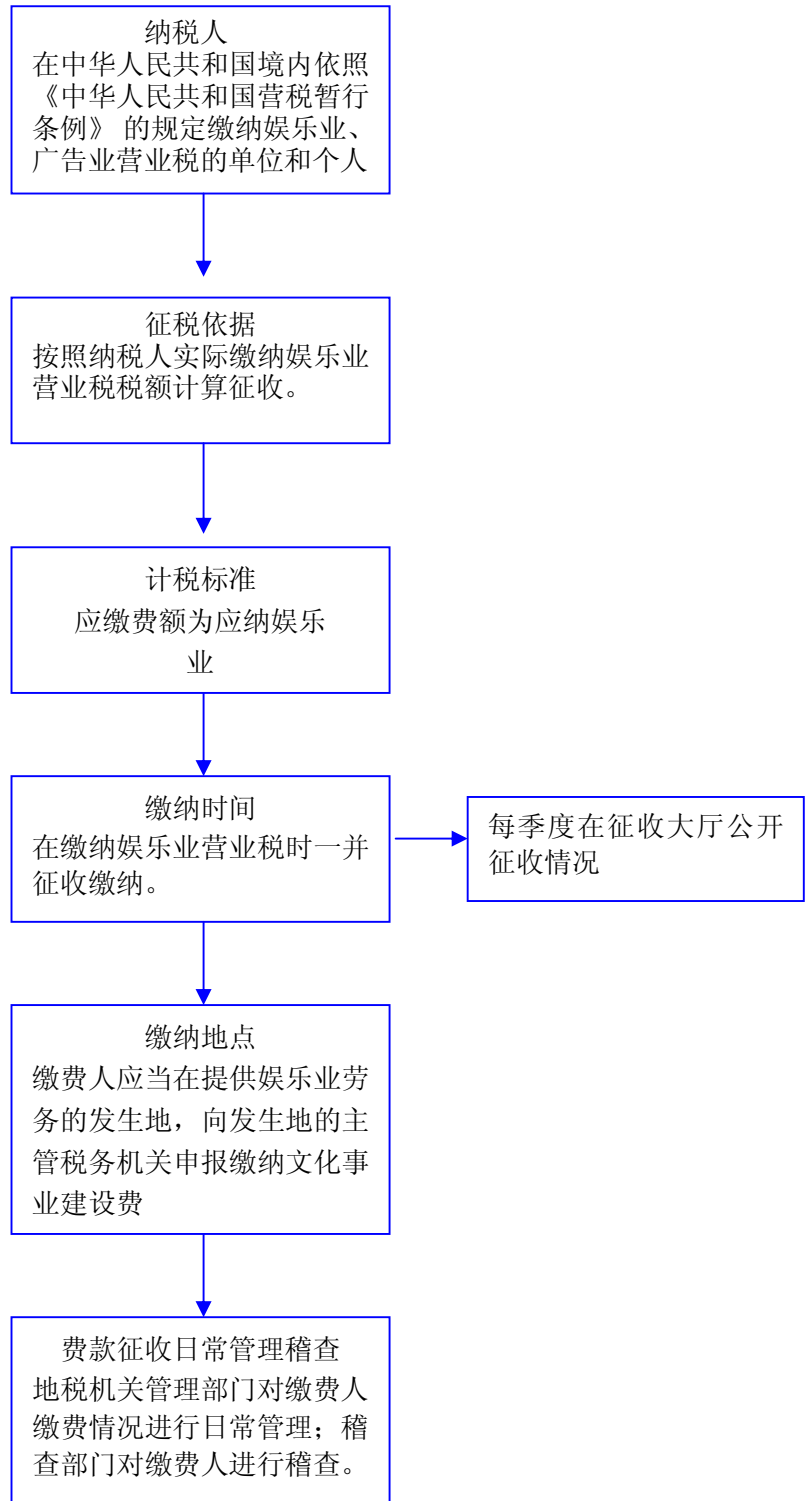
#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流程图-10



# 土地增值税征收流程-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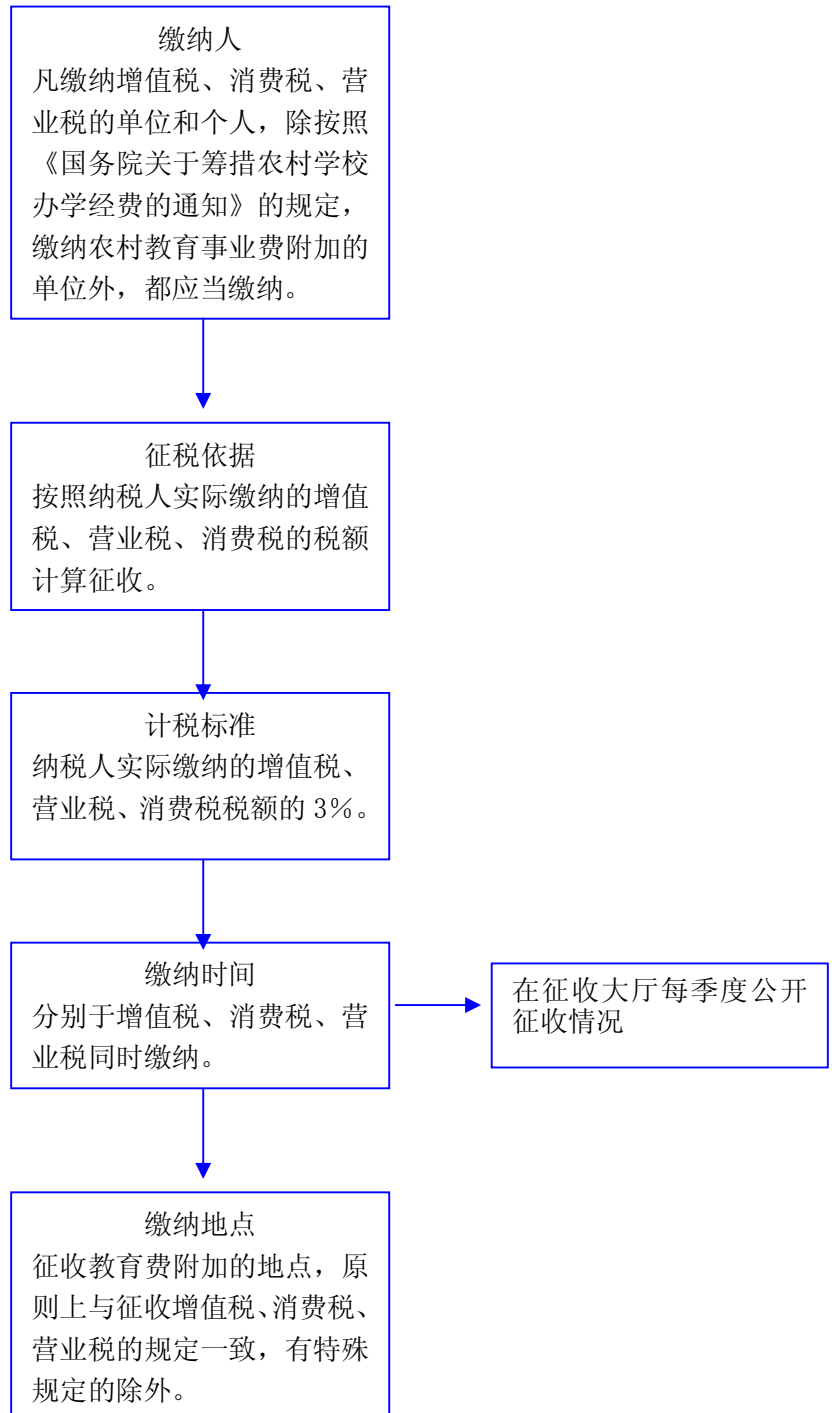


#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流程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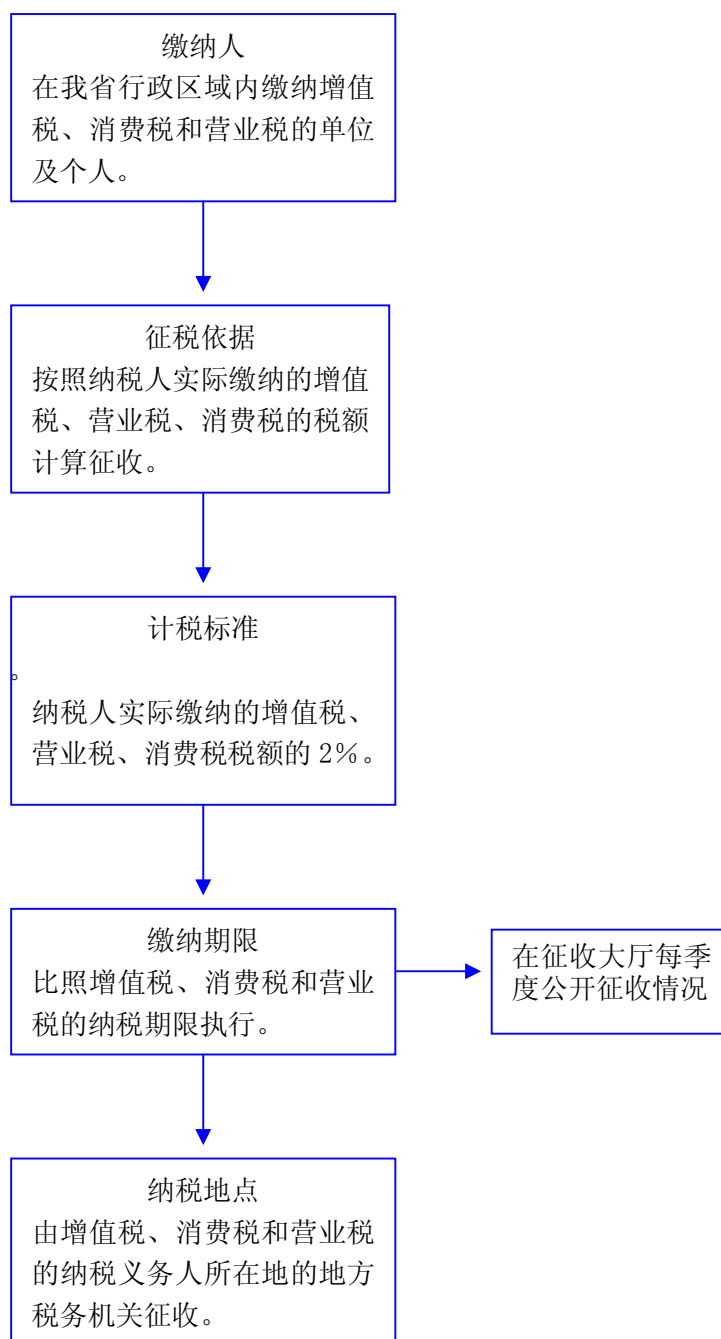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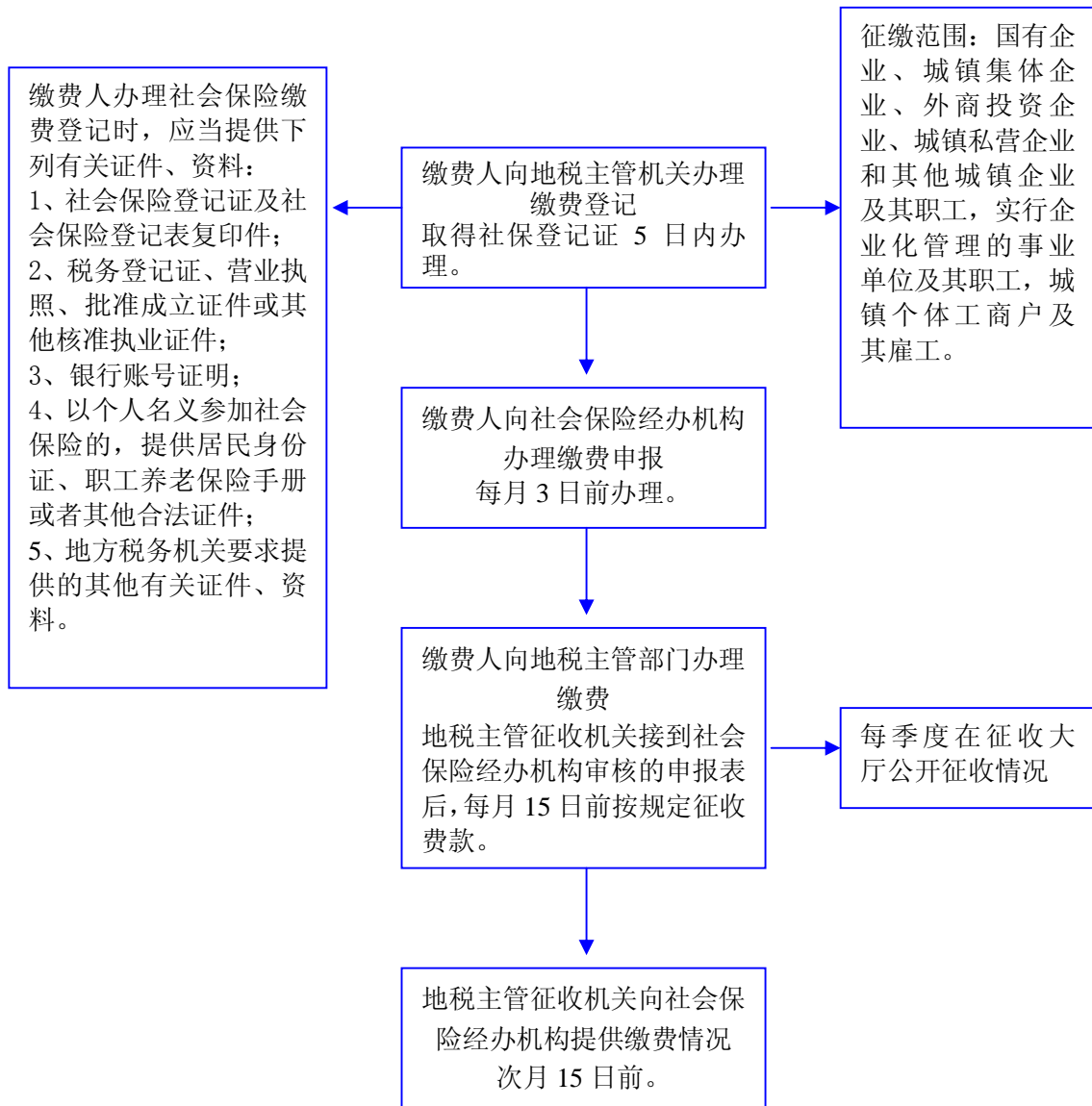
# 教育费附加征收流程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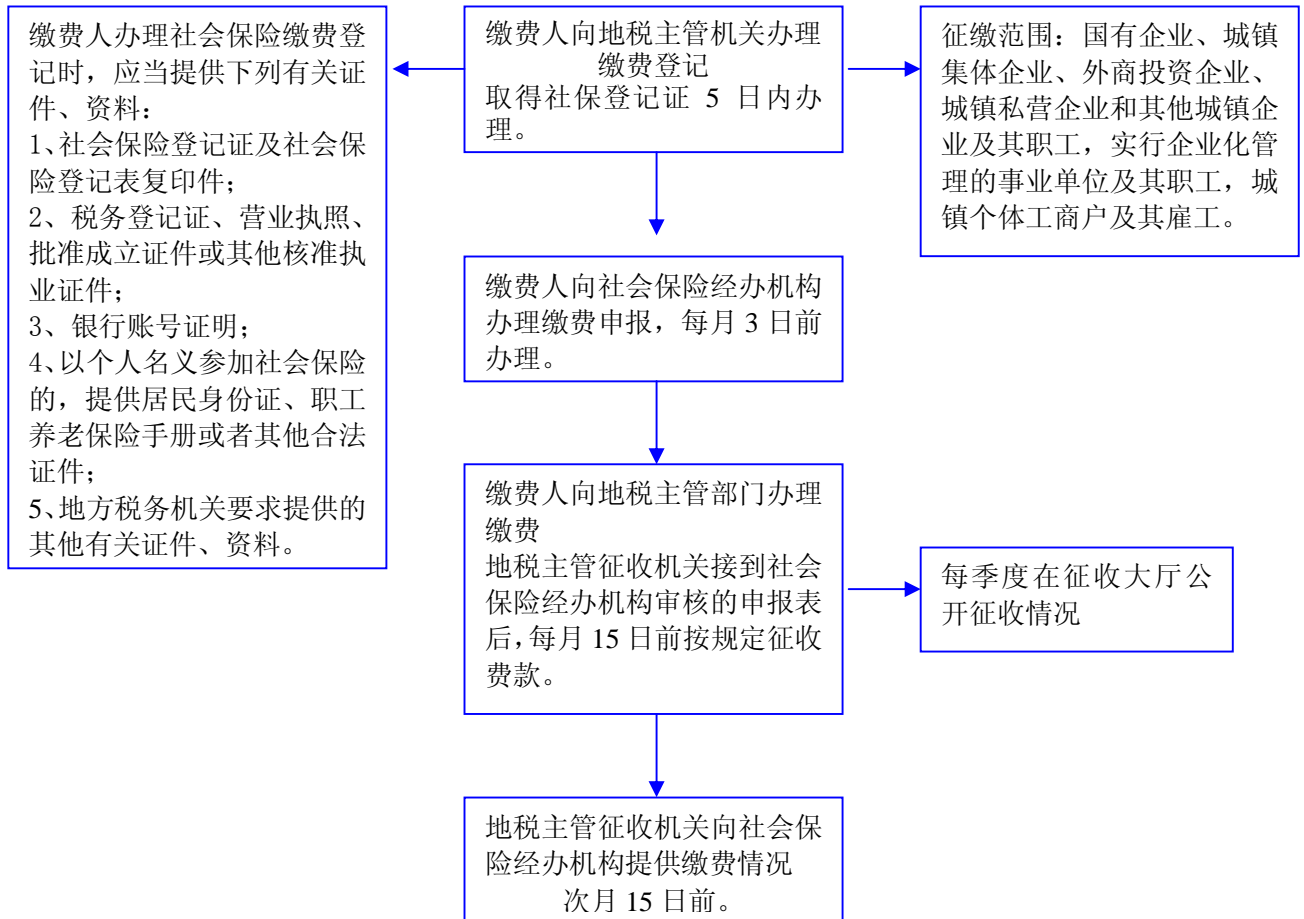
##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流程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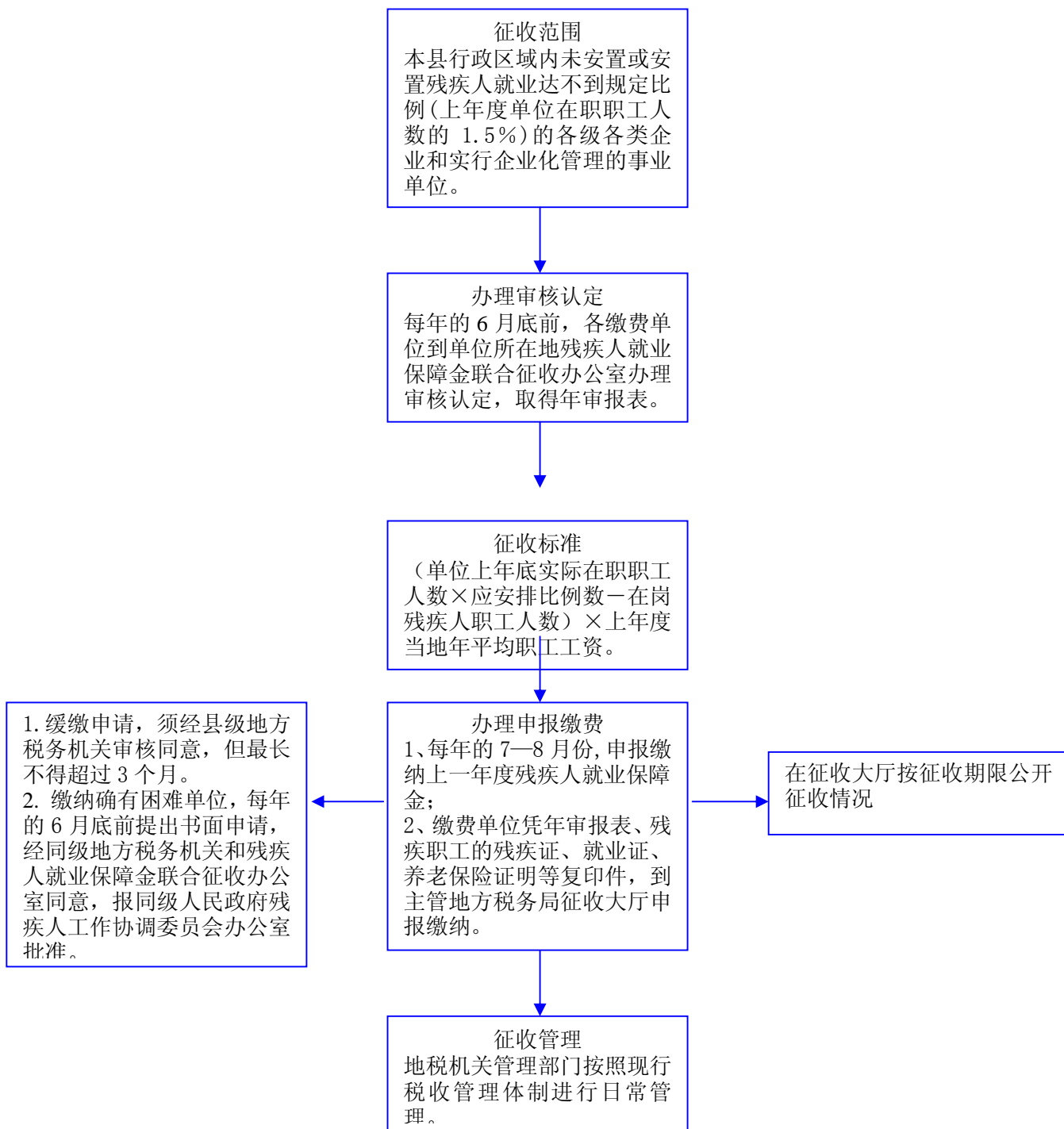
# 养老保险费征缴流程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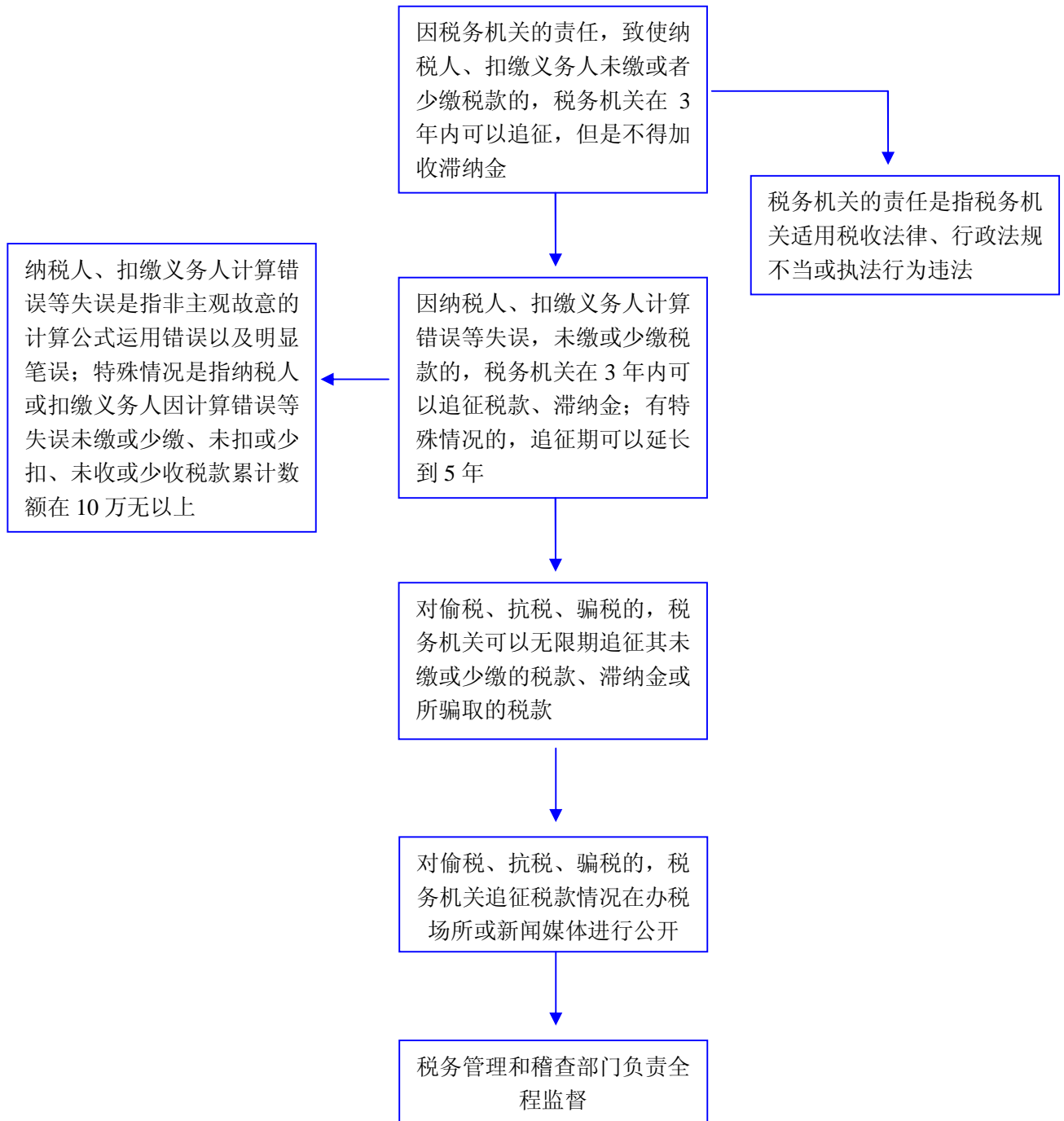
# 失业保险费征收流程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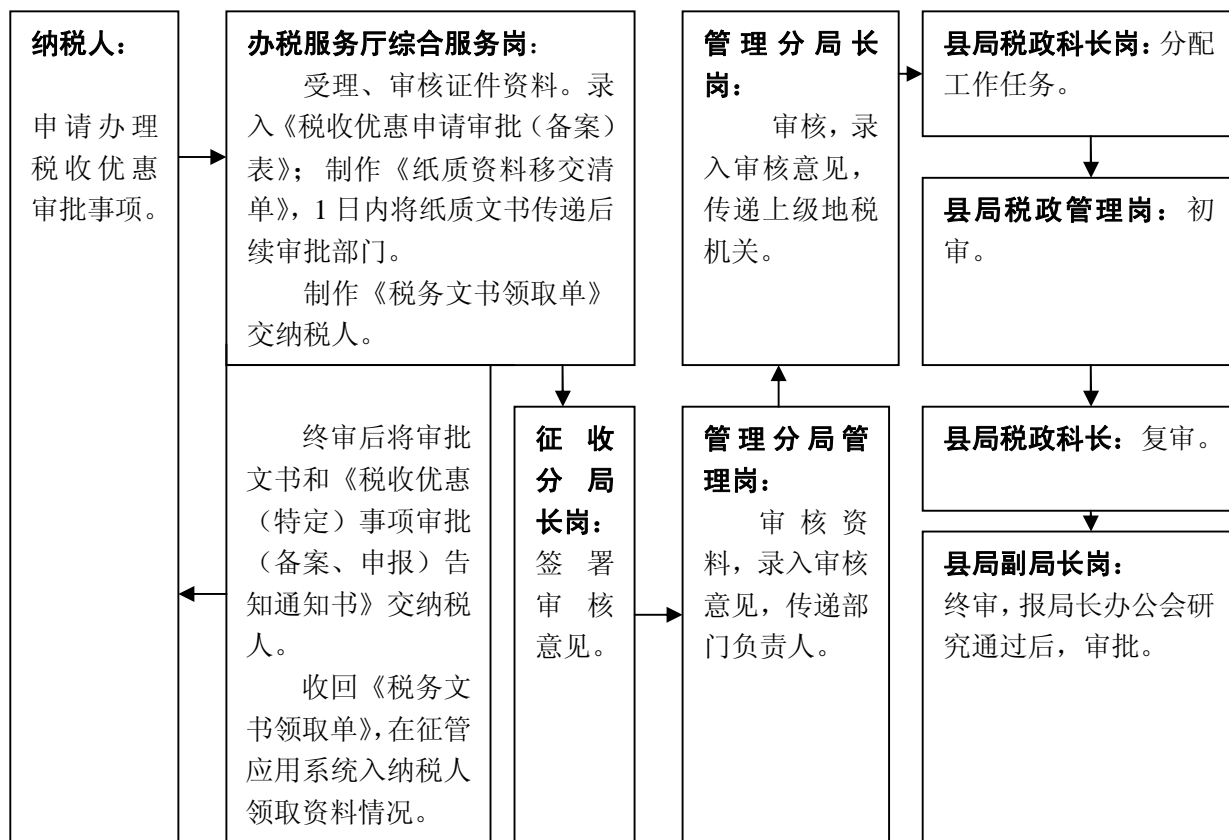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流程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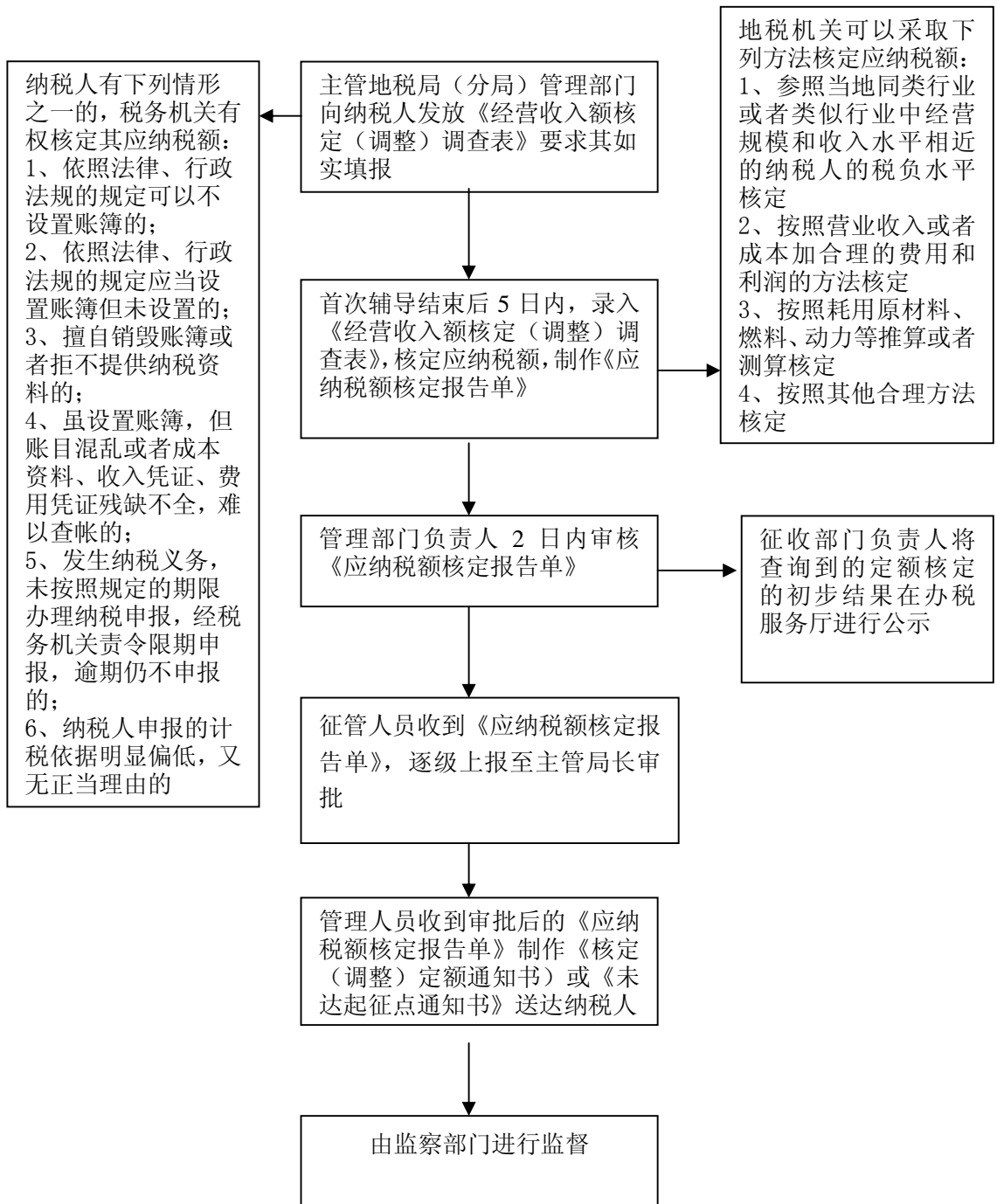
# 对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追征权流程图-18



## 税收优惠审批事项业务流程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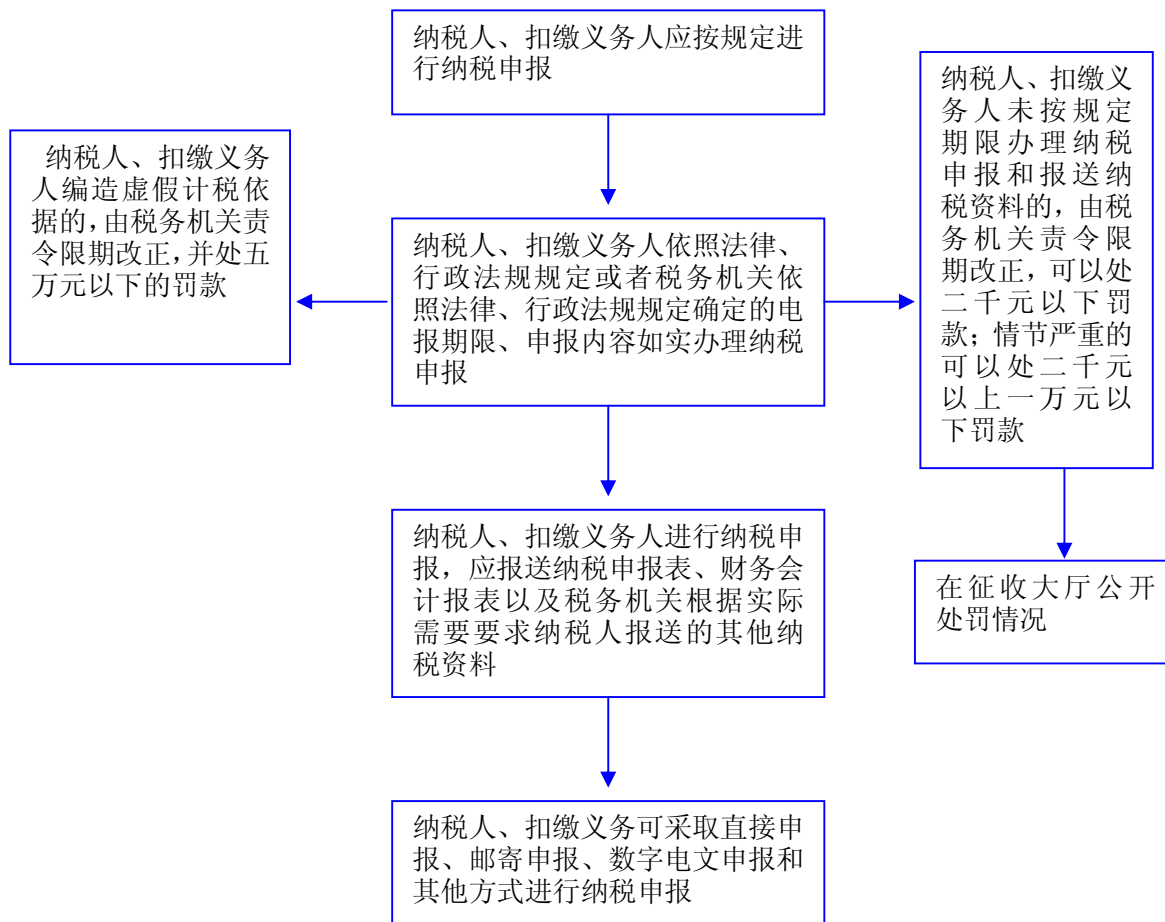


# 核定应纳税额流程图-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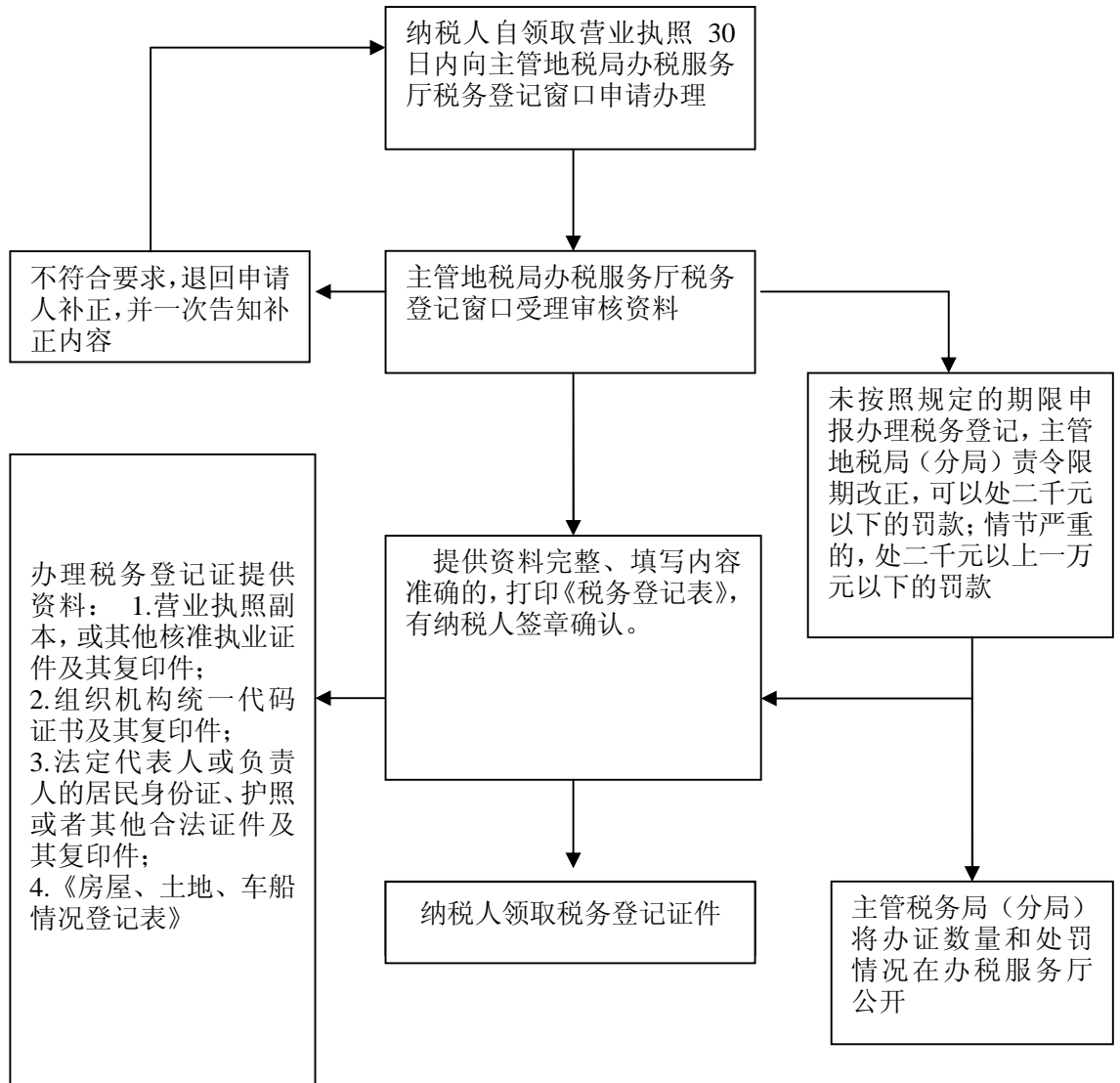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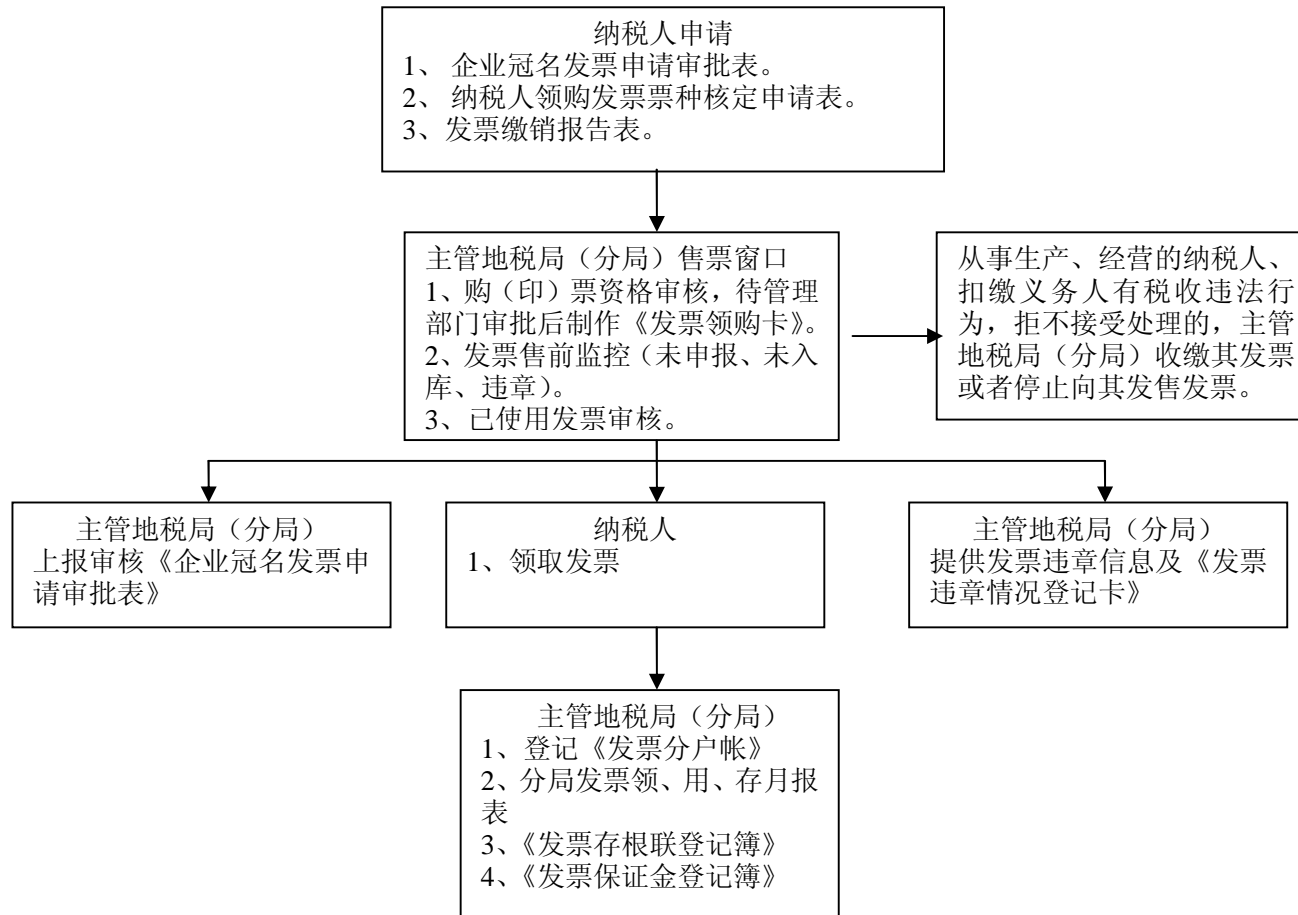
## 纳税申报的管理流程图-21



# 税务登记核准流程图-22



## 日常发票发售管理流程图-23



# 欠税公告流程图-24

